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 201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版）的议案》，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3 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向包括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19.34 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5,171 万股。公司非公开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847,1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4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2,040.0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7,960.00 万元。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22 日，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4]1287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银行利息及支出银行手续费净额 1,703.58 万元，募集资金合计 99,663.58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9,137.36 万元，其中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9,137.36 万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万元（见公告 2016-129），2016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4,904.84 万元；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526.23 万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 37,526.23 万元，定期存款为 3,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

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账户 18030901040020128、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账户 81030309000029857、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账户 43001539061052504545 和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账户 20000024387100002600786、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219 及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20000025741100003216718 等作为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门，由财务部门根据《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予以执行；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董事会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公司董事会承诺的计划进度实施，负责实施项目的部门要细化具体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提供具体工作进度计划。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及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金星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大华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本公司与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西部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128	活期	0.20
华融湘江银行长沙金星路支行	81030309000029857	活期	15,737.70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	43001539061052504545	定期、活期	8,500.51
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20000024387100002600786	活期	0.10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20219	活期	8,999.03
北京银行长沙高桥支行	20000025741100003216718	活期	7,288.69
合计			40,526.23

注：中国建设银行长沙大华支行（43001539061052504545）定期存款 3,000.00 万元，存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利率为 1.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96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90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137.3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纤水下探测系统产业	否	31,935.00	31,935.00	31,935.00	7,950.79	13,706.73	-18,228.27	42.92			未完工	否
自主可控安全计算机产业化	否	17,897.00	17,897.00	17,897.00	4,529.94	5,850.93	-12,046.07	32.69			未完工	否
基于居民健康卡的区域诊疗一卡通平台	否	27,858.00	27,858.00	27,858.00	6,129.62	7,494.75	-20,363.25	26.90			未完工	否
安全高端金融机具产业化	否	20,270.00	20,270.00	20,270.00	6,294.49	12,084.95	-8,185.05	59.62			未完工	否
合计		97,960.00	97,960.00	97,960.00	24,904.84	39,137.36	-58,822.6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7,292.81 万元置换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292.81 万元。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